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

14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11月14日至2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1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旨在回顾和  
启发思考的文件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提交

A. 导言

1. 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了《促进普遍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行动计划》，这一行动计划载于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sup>
2. 会议商定，在2006年至2011年期间，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努力仍将是各缔约方之间合作的优先目标。《行动计划》规定了缔约方应开展的七项行动。这些行动旨在敦促缔约方考虑加入所有议定书以及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目前仍有缔约方尚未这样做；鼓励《公约》签署国尽快批准《公约》；吸引所有国家特别是属于冲突地区或《公约》加入程度很低的区域的国家关注《公约》的工作；防止和制止在其领土上或发生的由受其控制的个人作出的违反《公约》的行为；并鼓励所有相关伙伴参与这些促进普遍加入的努力并在这些努力过程中开展积极的合作。
3. 为了实施普遍加入方面的七项行动，缔约方商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利用双边接触机会和外交渠道；合作提高有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认识；以及根据每个区域的特点，协调区域行动。缔约方每年对促进普遍加入的行动进行监测和审查。为此目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秘书处/执行支助股定期向缔约方报告《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sup>1</sup>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 附件三。

4. 本文件根据“行动计划”第 11 和 12 段提交，这两段规定：“秘书处应报告本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缔约方通报，使其能够有效地审查进展情况和监测其执行情况”；“第四次审查会议将审查本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作出认为需要的任何决定”。本文件回顾过去五年中开展的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题为“加快普遍加入行动计划”的一节参考了第四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甘乔·加内夫大使在其 2011 年 8 月 15 日的信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在审查会议筹备会议期间，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小组第三次会议的讨论情况。

## B. 促进普遍加入的努力

5. 根据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已采取一系列举措，以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本节详细介绍这些举措。

6. 为了向《公约》非缔约方进行宣传，已作出了大量努力。2007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主席和 2007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候任主席联名致函《公约》所有 108 个缔约方的外交部长。信中重申，有必要采取适当的双边和多边行动，为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供便利。该信函还请各缔约方提供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sup>2</sup> 2007 年缔约方会议主席于 2008 年在这方面采取了后续行动。<sup>3</sup> 到了 2009、2010 和 2011 年，该信函由《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年度会议主席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联名签署。<sup>4</sup> 第四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在双边磋商期间敦促缔约方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有议定书，并为支持普遍加入采取行动。

7.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主管官员——《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每年联名签署致尚未加入《公约》的联合国会员国外交部长以及余下的签署国外交部长的信函，鼓励这些国家考虑加入《公约》。<sup>5</sup>

8. 联合国秘书长已致函非《公约》缔约方，包括余下的五个签署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请这些国家考虑成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方。<sup>6</sup> 此外，自第二次审查会议以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已成为在大会讨论第一个星期期间举办的联合国年度条约活动的主题之一。这一活动为各国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条约并进而表明它们对国际法的持续承诺提供了良机。

<sup>2</sup> CCW/MSP/2007/INF.4, 第 5 段第(二)分段。

<sup>3</sup> CCW/MSP/2008/INF.2, 第 6 段。

<sup>4</sup> CCW/MSP/2009/3, 第 4 段(b)分段以及 CCW/MSP/2010/4, 第 4 段(b)分段。

<sup>5</sup> CCW/MSP/2007/INF.4, 第 5 段第(三)分段；CCW/MSP/2008/INF.2, 第 6 段；CCW/MSP/2009/3, 第 4 段(c)分段，以及 CCW/MSP/2010/4。

<sup>6</sup> CCW/MSP/2007/INF.4, 第 5 段第(一)分段；CCW/MSP/2009/3, 第 4 段(a)分段；以及 CCW/MSP/2010/4, 第 4 段(a)分段。

9. 还采取了一些专门旨在实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的普遍加入的行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年度会议主席于 2008 和 2010 年致函原先的第二号议定书的余下的 12 个缔约方外交部长，鼓励它们考虑成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方。<sup>7</sup> 拉脱维亚作为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一届年度会议主席国，在促进普遍加入方面发挥了尤为积极的作用。拉脱维亚分别在日内瓦和纽约会晤了尚未成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的代表团，敦促这些国家加入议定书。就第五号议定书而言，各会议主席分别于 2008、2010 和 2011 年致函已加入《公约》但尚未成为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的外交部长，鼓励这些缔约方考虑加入该议定书。<sup>8</sup> 作为第五号议定书第四次会议主席国，澳大利亚鼓励东亚和东南亚的一些缔约方加入第五号议定书。作为第五号议定书第五次会议候任主席国，白俄罗斯于 2011 年请其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内部的伙伴为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采取行动。

10.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已对上述行动作出反应。这些行动提供了大量信息，便于缔约方了解其他国家的立场，有助于使今后促进普遍加入的努力更有针对性。

### C. 各区域的努力

11.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欧洲联盟(欧盟)促进普遍加入和执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联合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启动，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一委员会期间成功结束。在欧盟的资金支持下，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合作组织了一系列有关普遍加入的研讨会，覆盖以下六个区域和分区域：(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2008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二) 西非和东非(多哥洛美，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三) 大湖地区和南非(多哥洛美，2008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四) 中亚(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8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五) 中东和地中海(摩洛哥拉巴特，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以及(六) 南亚、东南亚和太平洋(尼泊尔加德满都，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总结研讨会(2009 年 2 月)对项目和学习到的教益进行了评估。<sup>9</sup>

12. 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2009 年缔约方会议塞内加尔主席的倡导下，第十五届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作出一项决定，呼吁非洲联盟所有成员加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该决定重申，“有必要在国际谈判时，包括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下进行国际谈判时，考虑非洲国家的利益和意见”。该决定还请“非洲国家大规模加入该《公约》，以便加强这些国家对制定

<sup>7</sup> CCW/MSP/2008/INF.2, 第 8 段；以及 CCW/MSP/2010/4, 第 4 段(d)分段。

<sup>8</sup> CCW/MSP/2008/INF.2, 第 7 段；以及 CCW/MSP/2010/4, 第 4 段(c)分段。

<sup>9</sup> CCW/MSP/2009/3, 第 4 段(d)分段。

和巩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贡献，尤其是对制定控制常规武器相关国际规则的贡献”。<sup>10</sup>

1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圣彼得堡举办了有关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第二次区域研讨会。来自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的代表团参加了会议。在研讨会上宣传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在保护平民和应对常规武器导致的人道主义挑战方面发挥的作用。

#### D. 第一委员会的决议和采取的行动

14. 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框架下，第三次审查会议的主席在第一委员会(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期间(纽约, 2007 年 10 月 23 日), 向委员会报告了通过《行动计划》的情况, 以及《公约》各缔约方根据《行动计划》采取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第三次审查会议主席请各国考虑采取适当行动, 以便实现普遍加入这一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自那以来, 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主席继续向第一委员会提供有关《行动计划》的详细报告。

15. 瑞典每一年在大会第一委员会上的工作促成了有关《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该决议一直呼吁尚未成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呼吁各缔约方同意接受经修正后的第一条和各项议定书的约束, 并强调普遍加入第五号议定书的重要性。

#### E. 单个缔约方采取的其他行动

16. 一些缔约方通过双边方式, 为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开展了重要工作。例如, 日本报告了该国在亚太地区鼓励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sup>11</sup>此外, 葡萄牙针对葡萄牙语国家, 于 2010 年 6 月在里斯本举办了一次有关人道主义公约的研讨会。该研讨会对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作了积极宣传。2011 年, 葡萄牙敦促安哥拉、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以及东帝汶等国政府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并参加第四次审查会议。它还号召佛得角共和国加入第五号议定书。

17. 另一些缔约方报告了自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就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所有文书开展的内部审查及/或为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所作的工作, 这些缔约方包括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欧洲联盟、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纳哥、摩尔多瓦

<sup>10</sup> “关于非洲国家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定”, 文件编号 Assembly/AU/17(XV)Add.2。

<sup>11</sup> 例如, 见 CCW/MSP/2009/3。

共和国、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sup>12</sup>

## F. 赞助方案

18. 赞助方案<sup>13</sup> 指导委员会以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为工作重点。赞助方案的基本目标之一，是“向签署国和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提供机会，参与与《公约》有关的活动并了解与《公约》相关的工作。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正处在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的国家和正在从事与它们本国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活动的国家”。在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赞助方案为 145 名代表和专家提供了资助。<sup>14</sup>

## G. 自 2006 年审查会议以来新批准的情况

### 自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简介

19. 自 2006 年以来在普遍加入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这主要归功于《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主管官员的领导才能；缔约方在双边和区域层面作出的努力；赞助方案在提高有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认识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的支持。

20. 在过去五年中取得的进展扼要介绍如下：

(a) 《公约》增加了 14 个新的缔约方，使其缔约方总数达到 114 个。

(b) 截至举行第三次审查会议时，已有 44 个国家成为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一条的缔约方，其缔约方总数现在为 75 个。

(c) 第一号、第三号和第四号议定书分别增加了 12、13 和 14 个新的缔约方。这几项议定书的缔约方总数分别为：第一号议定书——110 个，第三号议定书——106 个，第四号议定书——100 个。

(d) 第二号议定书增加了四个新的缔约方，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增加了 11 个新的缔约方，后者缔约方总数现在为 97 个。

<sup>12</sup> 以下国家提供了有关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书面资料：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欧洲联盟、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sup>13</sup> 为赞助方案捐款的缔约方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丹麦、法国、匈牙利、印度、立陶宛、荷兰、西班牙、土耳其和欧洲委员会。瑞士通过对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一般性捐款，支付了该方案的行政费用。

<sup>14</sup> 接受《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支助的国家和项目，见指导委员会提交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关于赞助方案的报告”，2011 年 9 月 30 日(CCW/CONF.IV/7)。

(e) 第五号议定书新增加的缔约方的数目最多，这一点毫无悬念。自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该议定书增加了 48 个新的缔约方，使其缔约方的总数达到 75 个。

#### 普遍加入快速“行动计划”

21. 第四次审查会议为缔约方评估在普遍加入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以及为今后五年设定工作重点提供了重要机会。《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仅有 114 个缔约方，因此依然任重道远。

22. 缔约方不妨考虑制订一项加快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速度的《行动计划》，考虑以下建议：

(a) 承认普遍加入对《公约》及其议定书作为主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取得成功至关重要，自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已取得积极的进展。鉴于《公约》的缔约方总数只有 114 个，因此，普遍加入必须继续作为优先事项。

(b) 重申对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的《行动计划》的承诺。

(c) 普遍加入方面的努力应以签署国、处于冲突地区而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但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以及对《公约》的接受程度较低的区域为重点。

(d) 所有缔约方应抓住一切相关机会，特别是通过双边接触，宣传《公约》及其议定书。

(e) 所有缔约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部门应与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议员、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普遍加入。

(f) 敦促《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探讨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所有渠道和机会。

(g) 呼吁联合国秘书长采用一切可用的渠道，包括通过位于利马、洛美和加德满都的裁军区域中心，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

(h) 请《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为缔约方促进普遍加入的努力提供援助，收集有关非缔约方的信息，努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

(i) 继续请《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每年继续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为促进普遍加入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j) 将“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定为缔约方年度会议的长期议程项目，候任主席、缔约方、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在该议程项目下交流信息，报告各自为促进普遍加入开展的工作。

## 附件

已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包括《公约》第一条修正案的缔约方名单

阿尔巴尼亚	匈牙利
澳大利亚	冰岛
奥地利	印度
白俄罗斯	爱尔兰
比利时	意大利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牙买加
巴西	拉脱维亚
保加利亚	利比里亚
加拿大	列支敦士登
智利	立陶宛
中国	卢森堡
哥斯达黎加	马耳他
克罗地亚	荷兰
捷克共和国	新西兰
丹麦	尼加拉瓜
厄瓜多尔	挪威
萨尔瓦多	巴拿马
爱沙尼亚	巴拉圭
芬兰	秘鲁
法国	葡萄牙
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德国	罗马尼亚
危地马拉	俄罗斯联邦
几内亚比绍	塞拉利昂
教廷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突尼斯
西班牙	乌克兰
瑞典	美利坚合众国
瑞士	乌拉圭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